

山东得利斯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本公告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2017年2月6日，山东得利斯食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在山东省诸城市昌城镇驻地公司会议室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本次会议已于2017年1月26日以电话、传真的方式通知各位董事、监事、高管人员。会议采取现场表决和通讯表决相结合的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到董事7人，实到董事7人。公司监事和高管人员列席会议。

会议由公司董事长郑思敏女士主持。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会议在保证所有董事充分发表意见的前提下，经过全体与会董事认真审议，表决通过了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控股股东为公司提供财务资助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同意公司控股股东诸城同路人投资有限公司以现金借款的方式向公司提供人民币5000万元的财务资助，用于补充公司的流动资金。期限不超过一年，年化利率为3%，低于同期银行贷款基准利率，到期可协商延期。

本次交易属于关联交易，关联董事郑思敏、于瑞波、郑洪光回避表决。

独立董事对本次关联交易进行了事前认可，并发表了独立意见。

非关联董事表决结果：同意：4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特此公告。

山东得利斯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7年2月7日